

補助基準表單張：擴視機、放大軟體

一、輔具補助基準如下：（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）

- （一）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。
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- （三）一般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五十。



二、本表之「補助項目」前加註「※」者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一般戶均可接受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補助。

分類	項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 (元)	最低使用年限	評估人員	補助相關規定
溝通及資訊-視覺	五五	可攜式擴視機-A款	二〇,〇〇〇	四	甲、丁、戊	<p>一、補助對象：申請者限指數視力（CF-一五公分以上者（依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認定）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</p> <p>（一）視覺障礙者。</p> <p>（二）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。</p> <p>二、評估規定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（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）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（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七）。</p> <p>三、規格或功能規範：</p> <p>（一）可攜式擴視機-A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：螢幕尺寸二點八英吋以上、色彩模式三組（黑白、負片、彩色模式）以上、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為六倍以上者。</p> <p>（二）可攜式擴視機-B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：螢幕尺寸三點五英吋以上、色彩模式三組（黑白、負片、彩色模式）以上、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為六倍以上；並提供經評估所需其他功能配備（含亮度調整、對比調整、望遠、記憶或儲存畫面、六點五吋以上螢幕、螢幕角度調整、連接電腦或電視、書寫支架或把手、觸控螢幕等）達任三項以上功能者。</p> <p>（三）桌上型擴視機-A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：色彩模式三組以上、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在三十倍以上、可自動對焦或可切換手動對焦者。</p> <p>（四）桌上型擴視機-B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：色彩模式五組（如增加藍黃、黑黃或其他組合）以上、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在四十倍以上、可自動對焦及可切換自動手動對焦；並提供經評估所需其他功能配備（含亮度調整、對比調整、望遠、記憶、儲存、托盤、導引線、定位指示、亮度調整、焦距鎖定、可旋轉鏡頭、一體成型且螢幕可調整、及電腦畫面分割、等）達任五項以上功能者。</p>
溝通及資訊-視覺	五六	可攜式擴視機-B款	四〇,〇〇〇	四	甲、丁、戊	<p>（一）可攜式擴視機-A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：螢幕尺寸二點八英吋以上、色彩模式三組（黑白、負片、彩色模式）以上、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為六倍以上者。</p> <p>（二）可攜式擴視機-B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：螢幕尺寸三點五英吋以上、色彩模式三組（黑白、負片、彩色模式）以上、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為六倍以上；並提供經評估所需其他功能配備（含亮度調整、對比調整、望遠、記憶或儲存畫面、六點五吋以上螢幕、螢幕角度調整、連接電腦或電視、書寫支架或把手、觸控螢幕等）達任三項以上功能者。</p> <p>（三）桌上型擴視機-A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：色彩模式三組以上、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在三十倍以上、可自動對焦或可切換手動對焦者。</p> <p>（四）桌上型擴視機-B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：色彩模式五組（如增加藍黃、黑黃或其他組合）以上、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在四十倍以上、可自動對焦及可切換自動手動對焦；並提供經評估所需其他功能配備（含亮度調整、對比調整、望遠、記憶、儲存、托盤、導引線、定位指示、亮度調整、焦距鎖定、可旋轉鏡頭、一體成型且螢幕可調整、及電腦畫面分割、等）達任五項以上功能者。</p>

分類	項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 (元)	最低使用年限	評估人員	補助相關規定
溝通及資訊-視覺	五七	桌上型擴視機-A款	五〇,〇〇〇	六	甲、丁、戊	四、其他規定：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（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）。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（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）、型號、序號、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（含年、月、日）、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、其他必要資訊。
溝通及資訊-視覺	五八	桌上型擴視機-B款	七五,〇〇〇	六	甲、丁、戊	
溝通及資訊-視覺	六二	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	一八,〇〇〇	六	甲、丁、戊	一、補助對象：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(一) 視覺障礙者。 (二)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。 二、評估規定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（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）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（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七）。 三、規格或功能規範：至少六倍以上之螢幕放大功能、滑鼠指標及文字編輯游標具多種放大提示調整之選擇、螢幕顯示色相可作多模式切換（含高反差、對比色、十字導引、平滑字形等）放大顯示視窗可選擇分割視窗、全螢幕顯示或區塊顯示。 四、其他規定： (一) 申請者須具電腦操作能力並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（含電腦主機、螢幕、鍵盤）。 (二) 限指數視力（CF-十五公分）以上者（依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認定）申請。 (三)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（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）。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（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）、型號、序號、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（含年、月、日）、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。